

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由卫滨区应急管理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及附表七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联系（电话0373-2826075，电子邮箱：wbqyjglj@126.com）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积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完善工作流程，主要采用了政务信息公开栏等，及时发布社会和群众关心的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、防汛抗旱和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及时进行公示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我局2021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规定，按照在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步骤进行信息公开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目前，建有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栏以及依托卫滨区政府网站公开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我局积极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，明确《条例》出台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，提高贯彻施行《条例》和落实上级指示的自觉性。局主要领导在会议上也多次就如何认真贯彻好《条例》，执行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作出指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通过认真查找，深入分析，工作中主要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格式不够规范、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充、程序不够规范等问题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在今后工作中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：

- (一) 加强与区政务公开办的沟通和联系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帮助指导下，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提高和规范。
- (二)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，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工作队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- (三)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需要其他报告事项。